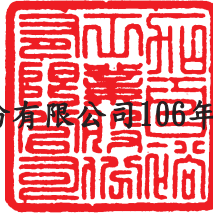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106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06年6月16日（星期五）上午9點正

開會地點：桃園市龍潭區工五路128號(本公司三樓餐廳)

出席股數：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為86,799,914股(已扣除公司法第179條規定無表決權之股數)。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份總數56,883,448股，佔本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65.53%。

出席董事：中光創業投資(股)公司、云辰投資有限公司、姚威尹

出席獨立董事：李易諭、林渭宏

列席監察人：蔡志瑋

列席：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徐翰副理

捷泰法律事務所 韓邦財律師

主席：黃世明 董事長



記錄：何淑華



壹、宣佈開會(大會報告出席股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 1、本公司105年度營業報告案，請參閱附件一。
- 2、監察人查核105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案，請參閱附件二。
- 3、本公司105年度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案。(請參閱議事手冊)
- 4、本公司背書保證報告案。(請參閱議事手冊)
- 5、本公司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報告案(請參閱議事手冊)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105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承認案，敬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民國105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等財務報表經委任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冠璵、王怡文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前述財務報表亦於106年03月02日經董事會通過，並請監察人查核竣事。

2、105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三，敬請承認。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105年度盈餘分配承認案，敬請 承認。

說 明：1、本公司105年度稅後純益新台幣78,871,319元和105年度其他綜合損失新台幣888,088元，扣除第七次買回庫藏股註銷新台幣7,102,997元和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7,887,132元後，本期可分配盈餘為新台幣392,399,247元，擬按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每股配發新台幣1元現金股利，請詳下表105年度盈餘分配表。

2、現金配發至元為止(元以下全捨)，配發不足1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轉入職工福利委員會。

3、現金股利發放俟股東常會通過，授權董事長訂定發放基準日分派之。本分派案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因買回本公司股票、庫藏股轉讓員工或註銷、轉換公司債執行等，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配發現金比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4、敬請 承認。

105年度盈餘分配表

項 目	單位：新台幣元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329,406,145
減：第七次買回庫藏股註銷	(7,102,997)
加：105年度稅後純益	78,871,319
減：105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888,088)
減：法定公積(10%)	(7,887,132)
可分配盈餘	392,399,247
現金股利(\$1.0/股)	(86,799,914)
期末未分配盈餘	\$305,599,333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

說 明：配合106年1月18日金管證交字第1060000381號令及本公司營運實際需求，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公司章程修訂前後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四，敬請 討論。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

說 明：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6年2月9日金管證發字第10600012965
號函辦理，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修訂前後對照表如附件，請參閱附件五，敬請 討論。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106年6月16日上午9點16分主席宣布散會。

（本次股東常會紀錄僅要領載明議事之經過及其結果；會議進行內容、程序
及股東發言仍以會議影音為準）

<附件一>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5年度營業報告書

105年度營業結果及106年度營業展望報告如下：

一、105年度營業結果

(一)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 (1)筆記型電池模組在新客戶開發出貨量增加，但平板電腦電池模組受大尺寸智慧型手機排擠效應，需求持續下滑；在平均銷售單價呈下降趨勢，年度營收和獲利皆下滑。
- (2)受惠於電動工具機電池組維持原有機種持續出貨外，新機種持續開出併順利出貨，出貨量比104年度成長。
- (3)網通類電池模組雖舊機種逐步EOL，受惠於新機種銜接及量產出貨，整體銷售小幅上升。

(二) 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105年度未公告財務預測。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分析

105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51.64億元，較104年度新台幣49.08億元，增加5.20%；105年度合併稅後淨利為新台幣7,887萬元，較104年度10,323萬元，減少新台幣2,436萬元，105年度基本每股稅後盈餘為新台幣0.90元。

(四) 研究發展狀況

最近三年度研究發展支出和成果：

年度	研發費用 (新台幣仟元)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103年	91,165	1. Gauge 演算法-“C2” 2. 多電池組同步控制電路 3. 多電池組併聯管理技術(開發中...) 4. 電動搬運車電池 5. 電動自行車電池組完成 6. 5KWH ESS 電池組
104年	136,324	1. 多電池組併聯管理技術 2. 電池防水技術 3. 電池組熱流分析技術

		4. 多電池組 Master Flying 技術 5. 電池與手持裝置連線技術 6. 高功率高導熱電池組 7. 48V 1.2KWH 併聯型防水儲能電池 8. 24V 1KWH 儲能電池 9. 3.6V 0.8KWH 堆高機電池
105年	141,106	1. 軟包電池緊固與模組化結構 2. 電極鐳射焊接技術 3. 電池組溫時管理演算技術 4. 多電池組自動ID定位技術 5. 24V 250Wh電動滑板車防水電池組 6. 214V 6.4KWh儲能防水電池組 7. 518V 10KWh儲能防水電池組 8. 48V 2KWH(併聯擴充型)儲能電池組

二、106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經營團隊除配合客戶進行各項產品應用開發外，亦積極持續拓展至電動工具機等其他應用領域之電池組產品。106年度經營計畫概要說明如下：

(一) 經營方針及重要產銷政策

- 1、加強現有客戶服務外，爭取產品多樣化，以提高產品組合項目，增加高毛利產品比重。
- 2、持續投入新技術、新產品的研發，與拓展新客戶。
- 3、提高自動化製程強度與產能效率，以降低人力需求和缺工的衝擊。
- 4、強化存貨、品質控管，加強與開發供應商之合作關係，確保成本效益管理。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依產業概況，筆記型電腦需求預估維持平穩，而平板電腦受到智慧型手機侵蝕，市場需求預計將持續下滑。陸續增加網通類產品應用開發，以其連結上智慧家庭及物聯網產業；另，延續高毛利之電動工具與高功率電池組之產品市場耕耘，擴展新客戶開發，增加電池組應用開發，進而能提高此部分電池組比重。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一) 積極開發新應用領域產品與新客戶，擴展營業規模與獲利能力。

(二) 提高既有客戶採購比重：以公司研發、製程能力、配合度及彈性，取

得客戶信賴，繼而提高對本公司下單比重。

(三) 加強自動化生產線和治具設計，提升生產效率和效能。

(四) 配合綠能產業發展趨勢，開發與應用其相關產品。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 大陸同業技術能力提升，競爭壓力大。

(二) 筆記型電腦和平板電腦市場需求不振和價格下滑。

(三) 大陸直接人工流動率高、成本持續快速上升。

(四) 雲端、物聯網產業預計將帶來商機。

(五) 環保意識抬頭，綠能產業需求與銷售量提升。

董 事 長 黃世明



總 經 理 黃世明



會計主管 陳淑芳



<附件二>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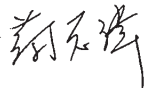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105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等；其中個體財務報表和合併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冠纓及王怡文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106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蔡志瑋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2 日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105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等；其中個體財務報表和合併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冠纓及王怡文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106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陳建廷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2 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存貨評價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攸關之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四)存貨。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代工業務之行業特性為客製化產品，若客戶預計訂單超過實際採購數量，將導致存貨有呆滯之風險。因此，存貨跌價損失之評估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檢視公司存貨評價政策是否合理並依公報規定辦理。此外，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並針對庫齡報表之區間分類及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算表之相關數值進行測試。

二、遞延所得稅資產認列

有關遞延所得稅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六)所得稅；遞延所得稅資產認列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遞延所得稅攸關之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所得稅。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與衡量係依據管理當局對未來預計獲利之假設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可使用機會所作之主觀判斷，因此將其列為本會計師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業已針對帳列遞延所得稅金額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認列之合理性，本會計師將管理當局對未來營運預測之相關假設與該公司之財務預算進行核對，並評估以前年度之課稅所得額及預算估列之品質；並依本會計師對該公司之瞭解及參考產業相關資訊，評估管理當局對成長率之假設。此外，本會計師亦評估該公司對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其估計之揭露是否適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鄧冠縵

王怡文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10004977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0990013761號
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日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 5,169,165	100	4,914,421	100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5,637	-	6,173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5,163,528	100	4,908,248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九)及十二)	4,692,582	91	4,496,457	92
5900 營業毛利	470,946	9	411,791	8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九)、(十三)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83,838	2	66,857	1
6200 管理費用	87,733	2	87,368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34,544	2	130,004	2
	306,115	6	284,229	5
6900 營業淨利	164,831	3	127,562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十四))	17,423	-	21,523	-
7190 其他收入-其他	12,684	-	7,896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八))	(1,290)	-	(2,783)	-
7630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淨額(附註六(十五))	(22,709)	-	24,444	1
76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損失	(2,056)	-	(1,139)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60,458)	(1)	(40,584)	(1)
7900 稅前淨利	108,425	2	136,919	3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	29,554	1	33,689	1
8200 本期淨利	78,871	1	103,230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九))	(1,070)	-	(954)	-
8349 與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	182	-	162	-
	(888)	-	(79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2,145)	-	(10,007)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22,145)	-	(10,007)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3,033)	-	(10,799)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5,838	1	92,431	2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0.90		1.1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0.89		1.08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積	法定盈 餘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庫藏股票	權益總計
				未分配 盈餘	合計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 949,899	749,245	206,451	441,632	648,083	82,780	-	2,430,007
本期淨利	-	-	-	103,230	103,230	-	-	103,23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792)	(792)	(10,007)	-	(10,79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02,438	102,438	(10,007)	-	92,431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4,486	(14,486)	-	-	-	-
普通股買回	-	-	-	(94,990)	(94,990)	-	-	(94,990)
庫藏股註銷	-	-	-	-	-	-	(86,062)	(86,062)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6,900)	(34,597)	-	(4,565)	(4,565)	-	86,062	-
本期淨利	902,999	714,648	220,937	430,029	650,966	72,773	-	2,341,38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78,871	78,871	-	-	78,87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888)	(888)	(22,145)	-	(23,033)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77,983	77,983	(22,145)	-	55,838
普通股買回	-	-	10,323	(10,323)	-	-	-	-
庫藏股註銷	-	-	-	(90,300)	(90,300)	-	-	(90,300)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35,000)	(25,819)	-	-	(7,103)	-	(67,922)	(67,922)
本期淨利	867,999	688,829	231,260	400,286	631,546	50,628	67,922	2,239,002

註：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董監酬勞分別為2,424千元及2,787千元、員工酬勞分別為8,078千元及9,291千元，已分別於各該期間之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



經理人：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08,425	136,91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3,712	17,810
攤銷費用	3,711	1,75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2,056	1,139
利息費用	1,290	2,783
利息收入	(17,423)	(21,52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60,458	40,584
其他	3,665	(65)
	<u>77,469</u>	<u>42,481</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629,286)	431,572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31,805)	(4,441)
存貨(增加)減少	(342,367)	61,938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2,712)	(3,831)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426	(1,065)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271,939	(129,55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5,932)	21,85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102)	3,981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559)	(557)
	<u>(742,398)</u>	<u>379,897</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556,504)	559,297
收取之利息	20,220	21,076
支付之利息	(564)	(1,917)
支付之所得稅	(48,018)	(36,27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584,866)</u>	<u>542,182</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7,726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5,173)	(17,619)
取得無形資產	(2,786)	(5,38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9	-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5)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209)</u>	<u>(23,000)</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440,562	(236,442)
可轉換公司債贖回價款	(38,500)	-
發放現金股利	(90,300)	(94,99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67,922)	(86,06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243,840</u>	<u>(417,494)</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41,235)	101,68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56,889	1,455,20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215,654</u>	<u>1,556,889</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加百裕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加百裕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加百裕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加百裕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評價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攸關之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加百裕集團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代工業務之行業特性為客製化產品，若客戶預計訂單超過實際採購數量，將導致存貨有呆滯之風險。因此，存貨跌價損失之評估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加百裕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檢視公司存貨評價政策是否合理並依公報規定辦理。此外，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並針對庫齡報表之區間分類及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算表之相關數值進行測試。

二、遞延所得稅資產認列

有關遞延所得稅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六)所得稅；遞延所得稅資產認列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遞延所得稅攸關之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所得稅。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與衡量係依據管理當局對未來預計獲利之假設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可使用機會所作之主觀判斷，因此將其列為本會計師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業已針對帳列遞延所得稅金額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認列之合理性，本會計師將管理當局對未來營運預測之相關假設與該集團之財務預算進行核對，並評估以前年度之課稅所得額及預算估列之品質；並依本會計師對該集團之瞭解及參考產業相關資訊，評估管理當局對成長率之假設。此外，本會計師亦評估該集團對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其估計之揭露是否適當。

其他事項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加百裕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加百裕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加百裕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加百裕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加百裕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加百裕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加百裕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鄧超嫻

王怡文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10004977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0990013761號
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日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12.31		104.12.31		負債及權益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232,603	28	1,583,696	42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六))	\$ 632,945	15	161,283	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六(二))	7,186	-	58,147	2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231,288	28	964,422	26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1,740,703	40	1,111,417	30	2200	其他應付款	208,999	5	214,489	6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	39,277	1	10,536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5,911	-	27,689	-	
1310	存貨(附註六(四))	762,515	18	419,935	1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7,704	-	9,763	-	
1410	預付款項	37,937	1	35,208	1	2321	一年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附註六(七))	-	-	38,027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八)	1,171	-	1,597	-			2,096,847	48	1,415,673	38	
		3,821,392	88	3,220,536	86	非流動負債：						
非流動資產：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	-	-	2,613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	481,469	11	508,685	14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九))	2,291	-	1,780	-	
1780	無形資產	3,535	-	4,465	-			2,291	-	4,39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	23,005	1	18,750	-			2,099,138	48	1,420,066	38	
1985	長期預付租金(附註六(八))	8,358	-	8,649	-	負債總計						
1920	存出保證金	381	-	367	-	權益：						
		516,748	12	540,916	14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一))：						
						3110	普通股股本	867,999	20	902,999	24	
						3200	資本公積	688,829	16	714,648	19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31,260	6	220,937	6	
						3350	未分配盈餘	400,286	9	430,029	11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0,628	1	72,773	2	
						權益總計		2,239,002	52	2,341,386	62	
資產總計		\$ 4,338,140	100	3,761,452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338,140	100	3,761,452	100	

董事長：



經理人：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 5,169,165	100	4,914,421	100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5,637	-	6,173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5,163,528	100	4,908,248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九)及十二)	4,655,775	90	4,432,045	90
5900 營業毛利	507,753	10	476,203	10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九)、(十三)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01,485	2	93,335	2
6200 管理費用	153,535	3	154,209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41,106	3	136,324	3
	396,126	8	383,868	8
6900 營業淨利	111,627	2	92,335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十四))	17,864	-	23,944	1
7190 其他收入—其他	11,228	-	6,033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七))	(3,469)	-	(4,632)	-
7630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淨額(附註六(十五))	(25,241)	-	19,955	-
76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損失)	(2,056)	-	(1,139)	-
7590 什項支出	(1,463)	-	(85)	-
7900 稅前淨利	108,490	2	136,411	3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	29,619	1	33,181	1
8200 本期淨利	78,871	1	103,230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九))	(1,070)	-	(954)	-
8349 與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	182	-	162	-
	(888)	-	(79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2,145)	-	(10,007)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22,145)	-	(10,007)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3,033)	-	(10,799)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5,838	1	92,431	2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0.90		1.1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0.89		1.08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其他權益項目	保留盈餘				庫藏股票	權益總計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股 本			合 計		
	\$ 949,899	749,245	206,451	441,632	648,083	2,430,007
	-	-	-	103,230	103,230	103,230
	-	-	-	(792)	(792)	(10,799)
	-	-	-	102,438	102,438	92,431
	-	-	14,486	(14,486)	-	-
	-	-	-	(94,990)	(94,990)	(94,990)
	-	-	-	-	-	(86,062)
	(46,900)	(34,597)	-	(4,565)	(4,565)	-
	902,999	714,648	220,937	430,029	650,966	2,341,386
	-	-	-	78,871	78,871	78,871
	-	-	-	(888)	(888)	(23,033)
	-	-	-	77,983	77,983	55,838
	-	-	10,323	(10,323)	-	-
	-	-	-	(90,300)	(90,300)	(90,300)
	-	-	-	-	-	(67,922)
	(35,000)	(25,819)	-	(7,103)	(7,103)	-
	\$ 867,999	688,829	231,260	400,286	631,546	2,239,002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買回

庫藏股註銷

庫藏股買回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買回

庫藏股註銷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08,490	136,41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58,535	57,358
攤銷費用	3,986	1,98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2,056	1,139
利息費用	3,469	4,632
利息收入	(17,864)	(23,944)
其他	6,705	2,127
	<u>56,887</u>	<u>43,293</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增加)減少	1,179	72,531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629,286)	431,572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32,257)	(4,453)
存貨(增加)減少	(342,580)	61,629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2,729)	(7,834)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426	(1,065)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266,866	(145,912)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4,556)	22,906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059)	3,986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559)	(557)
	<u>(745,555)</u>	<u>432,803</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580,178)	612,507
收取之利息	21,047	22,231
支付之利息	(2,978)	(3,598)
支付之所得稅	(48,083)	(36,52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610,192)</u>	<u>594,619</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7,726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6,406)	(43,86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33	-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4)	(2)
取得無形資產	(3,091)	(5,55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21,352)</u>	<u>(49,418)</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471,662	(297,392)
可轉換公司債贖回價款	(38,500)	-
發放現金股利	(90,300)	(94,99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67,922)	(86,06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274,940</u>	<u>(478,444)</u>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511	(1,50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51,093)	65,25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83,696	1,518,44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232,603</u>	<u>1,583,696</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對照表

條文編號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第十四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有關行使方式悉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配合金管證交字1060000381號函令修訂
第十六條	公司設董事七~九人(含獨立董事)，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2人(含)以上，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設董事七~九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2人(含)以上，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配合董事及監察人選舉將全面採用候選人提名制度，做文字內容修正。
第卅三條	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七日訂立。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二月十九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七月十二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三月廿二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二十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九月一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	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七日訂立。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二月十九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七月十二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三月廿二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二十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九月一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	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

條文編號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十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二月二十二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十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二十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四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u>第二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十六日。</u>	十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二月二十二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十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二十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四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對照表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執行單位應依規定提報部門投資預算及設備增置計劃；針對投資標的物，加以評估分析。就投資前狀況、投資動機與目的、投資成本、預計回收年限、投資效益分析等，進行可行性分析研究，擬訂具體投資計劃執行方案，提報總經理核定。 (二)有關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投資之取得、處分、使用、保管與記錄等各項作業程序，應依本公司「固定資產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二、委請專家出具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	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執行單位應依規定提報部門投資預算及設備增置計劃；針對投資標的物，加以評估分析。就投資前狀況、投資動機與目的、投資成本、預計回收年限、投資效益分析等，進行可行性分析研究，擬訂具體投資計劃執行方案，提報總經理核定。 (二)有關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投資之取得、處分、使用、保管與記錄等各項作業程序，應依本公司「固定資產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二、委請專家出具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	考量原條文意旨僅為政府機關，又與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所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交易，其價格遭操縱之可能性較低，爰得免除專家意見之取得，酌修第一項文字。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三、授權額度及層級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其交易金額在新台幣壹億元以上未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且未滿新臺幣三億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元者，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四、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董事會或董事長指定之執行單位或使用部門負責執行。	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三、授權額度及層級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其交易金額在新台幣壹億元以上未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且未滿新臺幣三億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元者，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四、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董事會或董事長指定之執行單位或使用部門負責執行。	
第十四條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評估及作業程序一、交易對價之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綜合考量參與公司	第十四條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評估及作業程序一、交易對價之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綜合考量參與公司	考量公司依企業併購法合併其百分之百投資之子公司或其分別百分之百投資之子公司間合併，其精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之過去及未來財務與業務狀況、預計未來可能產生效益、市場決定交易價格之公平方式，並參考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專業意見，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對方議定價格。 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u>但公開發行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u> 三、決策層級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其決議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四、相關資料之提交暨無法經股東會通過時資訊之公開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或收購，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本條第二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二)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	之過去及未來財務與業務狀況、預計未來可能產生效益、市場決定交易價格之公平方式，並參考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專業意見，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對方議定價格。 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三、決策層級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其決議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四、相關資料之提交暨無法經股東會通過時資訊之公開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或收購，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本條第二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二)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五、董事會及股東會召開日期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或收購，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	神係認定類屬同一集團間之組織重整，應無涉及換股比例約定或配發股東現金或其他財產之行為，爰放寬該等合併案得免委請專家就換股比例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五、董事會及股東會召開日期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或收購，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與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二)本公司辦理股份受讓，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與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六、保密義務及內線交易之規避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變更原則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	外，應與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二)本公司辦理股份受讓，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與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六、保密義務及內線交易之規避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變更原則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八、契約應載明事項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違約之處理。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九、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十、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五項、第六項及第九	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八、契約應載明事項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違約之處理。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九、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十、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五項、第六項及第九項之規定辦理。 十一、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項之規定辦理。 十一、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主管機關備查。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二十條 附則 本處理程序經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二十日股東會通過訂定。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九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九日。 第四次修訂於<u>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u>。	第二十條 附則 本處理程序經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二十日股東會通過訂定。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九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九日。	增列修訂時間